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 录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6.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8.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10.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11. 体育项目核准
12.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13. 文化项目核准
1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15.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6.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17.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18.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1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2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22.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23. 教育项目核准
24.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25.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26.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28.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29.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30.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31.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

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32.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厅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
核准

3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34.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35.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36.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时办结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 号）				
申请条件	省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以最新版本为准）之外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企业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上传项目有关信息。 2、备案机关收到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告知的信息后，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 3、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并在窗口加盖备案机关公章；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事项类型	其它职权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宛政[2023]7 号）				
申请条件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建议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技术审核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事项类型	其它职权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宛政[2023]7 号）			
申请条件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总投资超过 5000 万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节能审查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依据相关规定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重大项目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技术审核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宛政[2023]7 号）				
申请条件	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技术审核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节能审查请示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技术审核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6.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单位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7.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8.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及时审核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9.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0.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1. 体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2.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3. 文化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文化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4.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10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				
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5.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6.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7.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8.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19.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0.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1.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 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五、规划审核意见 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规划审核意见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2.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3. 教育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4.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5.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6.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7.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8.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29.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0.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1.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厅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厅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2.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豫政办〔2020〕23 号）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				
申请条件	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项目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原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情形除外）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3.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				
申请条件	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国家和本行业有关资金和准入条件、创业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从业资格或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证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公司证照副本、管理条例、基金净值情况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创业投资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从业机构等级评定证书、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资料、投资案例证明、其他必要资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 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4.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第五条 2、《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五部门联合发文）第五条 3、《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4 号）第七条 4、《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21〕777 号）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原件 1	政府部门	必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5.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2、《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第五条 2、《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五部门联合发文）第五条 3、《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4 号）第七条 4、《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21〕777 号）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项目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原件 1	政府部门	必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p> <p>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36.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设定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申请条件	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原件:1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备案表递交政务服务中心窗口。</p> <p>2、备案机关收到粮食收购经营者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告知的信息后，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即完成备案；</p>				
咨询电话	0377-68996885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888069/0377-12345		